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4〕39号

关于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广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核和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改扩建项目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付竹村梅溪路6号，租赁福建省金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厂房为危废仓库，面积1176m²，办公室面积300m²。建设内容：本期拟新增收集危废7个大类，58个小类，全厂危险废物中转收集量调整后15个大类，总共89个小类。在保持原有废矿物油8000t中转收集量不变的情况下，小微企业年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总量由21000t/a减少至6000t/a，全厂危险废物中转收集量调整后为14000t/a。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表明该项目可行，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危废仓库不设卫生间，员

工使用厂区外公厕。厂区内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排放。

2、项目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提高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气，有组织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排放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6、本项目建设单位应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取得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资质后方可投产，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资质有效期限内运营。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